

### **尊享 e 生·中高端医疗保险 PLUS 必选计划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等待期为 30 天，在上一张保单期满后于保险人指定期限内通过指定路径重新投保、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

2.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特定进口药品费用医疗责任、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如有）、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责任（如有）的责任共享保险金额：

- 1) 计划一：共享 100 万保险金额；
- 2) 计划二：共享 600 万保险金额；
- 3) 计划三：共享 1500 万保险金额。

3.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

- 1) 计划一：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2) 计划二：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
- 3) 计划三：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其中香港、日本、美国的指定私立医院仅适用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4. 本保单的赔付比例：

- 1) 计划一：100%；
- 2) 计划二&计划三：100%，但在和睦家医疗集团旗下医疗机构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70%；

5.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的年免赔额为 0 元/1.5 万元/3 万元，具体投保计划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本保单中载明。

6.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及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以下费用有单独约定：

(1) 计划一：床位费限 2,000 元/天，陪床费限 800 元/天，且不高于就诊医院标准单人病房标准（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豪华房、行政客房）；计划二：床位费限 2,500 元/天，陪床费限 1,000 元/天，且不高于就诊医院标准单人病房标准（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豪华房、行政客房）；计划三：床位费无单独限额，陪床费限 1000 元/天，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不高于就诊医院标准单人病房标准（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豪华房、行政客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不高于不高于双人病房标准（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

(2) 重建手术费：计划一&计划二每次手术限额 10 万元；计划三无单独限额；

(3) 医疗器械费：计划一&计划二累计限额 10 万元；计划三无单独限额；

(4) 耐用医疗设备费：计划一&计划二累计限额 10 万元；计划三无单独限额；

(5)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计划一&计划二累计限额 10 万元；计划三累计限额 20 万；

(6) 出院后特别关怀费用：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无单独限额。

7. 本保单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的院外特定药品不限制药品清单，但该院外特定药品必须为本合同期满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上市的靶向药物、免疫治疗药物或罕见病药物。

8. 本保单特定进口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就诊医疗机构限海南博鳌超级医院、博鳌超级医院、博鳌国际医院、博鳌恒大国际医院、慈铭博鳌国际医院、海南省人民医院乐城院区、海南博鳌和睦家医疗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港怡医院、香港浸信会医院、希愈肿瘤中心、香港拓普基因精准医疗中心、亚太国际肿瘤中心、香港国际医疗中心肿瘤部。

9. **年缴缴别保单**：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10. 本保单包含健康档案建立、重疾绿通服务、重疾多学科会诊 MDT 服务、重疾全球第二诊疗意见、恶性肿瘤及罕见病院外特定药品直付（包含 CAR-T)服务、恶性肿瘤及罕见病特定药品基因检测服务、国际进口特药服务、院内陪护服务、海外就诊服务、康复护理指导、术后营养方案、术后上门护理服务、线上康复、院后随访、住院垫付服务、直付医疗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952299 或 1010-9955。

11.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12. 本保单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质子重离子医院。计划一床位费限 2000 元/天。计划二床位费限 2500 元/天。计划三床位费无单独限制，且不高于就诊医院标准单人病房标准（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豪华房、行政客房）。在该医院接受的化学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和肿瘤靶向疗法所产生的药品费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本保单包含质子重离子就医协助服务（仅适用于质子重离子责任），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952299 或 1010-9955

14. 本保单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及住宿费项下，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中飞机舱位级别无限制，火车（含动车、高铁）座位级别无限制；重大疾病异地转诊住宿费用中住宿酒店等级无限制，单日重大疾病异地转诊住宿费用无单独限制。

15. 本保单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责任每次免赔天数为 0 天，每次住院最多给付 30 天，累计最多给付 30 天，计划一的日津贴额为 300 元/天，计划二的日津贴额为 500 元/天，计划三的

日津贴额为 800 元/天。

**尊享 e 生·中高端医疗保险 PLUS 可选门急诊加油包 特别约定：**

16. 本保单门急诊医疗责任的就诊医院及赔付比例：

- (1) 计划一：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赔付比例为 100%；
- (2) 计划二：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赔付比例为 100%，但在和睦家医疗集团下医疗机构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70%；
- (3) 计划三：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及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赔付比例为 100%，但在和睦家医疗集团下医疗机构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70%。

17. 本保单门急诊医疗保险金项下的以下费用有单独约定：

- (1) 单次诊疗费：计划一&计划二单次诊疗费以 500 元/次为限；计划三单次诊疗费以 800 元/次为限；
- (2) 药品费：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累计给付金额以 1 万元为限；
- (3) 西式理疗费、中式理疗费、中医治疗费：计划一&计划二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 5 次为限，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 2500 元为限；计划三累计给付次数之和以 10 次为限，累计给付金额之和以 5000 元为限；
- (4) 视为门诊医疗的临终关怀费：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无单独限制；
- (5) 耐用医疗设备费：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累计给付金额以 1 万元为限；

18. 精神和心理障碍治疗费：计划一&计划二累计给付次数以 5 次为限，累计给付金额以 1000 元为限；计划三累计给付次数以 10 次为限，累计给付金额以 2000 元为限。

**尊享 e 生·中高端医疗保险 PLUS 可选重疾加油包 特别约定：**

19. 本保单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重大疾病无等待期。

20. 重大疾病保险金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21. 本保单重大疾病保险金赔付后，重大疾病保险金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的申请。

**尊享 e 生·中高端医疗保险 PLUS 可选昂贵医院加油包（本加油包仅适用于必选计划三）**

**特别约定：**

22. 本保单一般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就诊医院范围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所有医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就诊医院范围为本保单约定的指定私立医院，对于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的赔付比例为 100%。